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緊急情況下校本特別安排**

## 1. 背景

學校不時或需因應各種緊急情況，採取應變行動，所以本校制訂此校本應急計劃，以應對緊急情況。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例如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會建議學校停課。本校定必留意電視及電台發出的公布，按教育局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另外，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關閉學校等），並在顧及學生的安全及考慮實際情況，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本校如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時，定必經法團校董會同意，並按此校本應急計劃進行。另外，本校亦會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 2. 原則

本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會遵守以下原則：

-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亦須照顧全體員工的安全；
-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c)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以及
- (d)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 3. 應急計劃內容

### 3.1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

啟動停課安排	決策流程
a. 教育局因各種情況宣佈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li></ul>
b.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li><li>●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li></ul>
c. 因應校本特殊情況而建議的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初步確認停課需要、原因、對象(學生、教師、職員)及時期。</li><li>● 校長盡快聯絡校監，決定及確認停課安排。</li><li>● 校監同意及確認後，由校長以電郵或 whatsapp 通傳法團校董會成員通過/批准。</li><li>●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li></ul>

- 決定停課後，按此校本應急計劃安排來處理。
-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建築物安全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3.2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

- 學校會透過學校中央廣播、內聯網、手機短訊、網頁、whatsapp 等通知各持份者有關緊急情況安排。

聯絡對象/工作	負責人員
1.如遇特殊情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商討各項決策	校長
2.向法團校董會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校長
3.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校長
4.處理安排停課時教師及職員當值安排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校長秘書（或行政主任）
5.通知教職員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教職員會議、內聯網或手機短訊等）	副校長及助理校長
6.通知學生及家長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集會、中央廣播系統、學校官方網站、通告、手機短訊等）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公關主任及班主任
7.指派校務處職員呈報有關流行傳染病、其他特殊個案或校舍安全問題	校長、副校長、校長秘書（或行政主任）
8.通知午膳供應商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副校長及校長秘書（或行政主任）
9.通知活動機構及導師（包括課外活動、各種課後補習班及增潤課程）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副校長、助理校長及課外活動主任
10.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如病癒者和曾接受家居隔離的學生）	輔導主任、社工及班主任
11.統籌回應傳媒查詢及新聞稿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及公關主任
12.學習、課程考試安排（包括公開試）	校長、副校長、助理校長
13.聯絡保安及保險公司	助理校長及校長秘書（或行政主任）

### 3.3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 校長按照實際需要，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在停課期間留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

情況	當值處理
上學前，教育局因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或其他突發事件宣布停課	學校關閉。
上課期間，教育局因其他熱帶氣旋警告、暴雨、雷暴或其他情況等宣布停課	按本校 <b>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的適用安排及教職員當值須知</b> 處理。
其他情況（如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而作出停課）	第一及第二天停課：校長副校助校當值（替補：梁肇華老師及繆正宏老師） 第三至第五天停課：動員 SGM 老師當值 第六天或以上停課：動員所有老師當值

### 3.4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等

各項安排	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宣佈停課	其他情況停課
1. 校內活動	停止	停止
2. 校外活動	停止	停止
3. 其他機構活動	停止	停止
4. 考試及測驗	當天考測取消，第二天仍按原訂科目進行測考，已取消考測科目安排於測考「後備日」補考。 如需取消考試，本校會以學生平日學習表現作進展性評估。	
5. 午膳	由午膳供應商安排退款。	

### 3.5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 原則上盡量做到停課不停學。
- 如停課連續三天以上，學校會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讓學生可以在家中學習。
- 第四及第五天停課期間，主科（中、英、數及通識）會透過網上平台，如「eClass」、「Google Form」、「Google Classroom」，向各級學生發放電子教材或功課資訊，並向校方報告。而出現第六天或以上停課，所有科目也須加入有關工作。

### 3.6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

- 停課期間，本校不鼓勵學生回校。
-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小食部亦不會開放。因此，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學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 校舍會維持有限度開放，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半。

### 3.7 在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

- 本校輔導組、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班主任等，會關注有關學生的行為和表現，特別是嚴重傳染病病癒者、曾接受家居隔離的學生、社會重大事件影響的學生等，並向有精神、心理壓力，或有情緒困擾的學生，給予輔導或轉介。

### 3.8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本校會按教育局指引作出安排。教育局宣布的停課日數應由全年的學校假期內扣除，停課日數也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
- 如有需要，本校會考慮延遲放假（如暑假），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假期補課，詳情請留意家長信及學校網頁宣布。

### 3.9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 在復課前，本校會透過家長信及學校網頁通知家長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包括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測驗/補習班/課外活動等的調配安排。

- 請家長在家做好準備及預防措施，例如請家長每天送子女上學前為他們探熱及督促子女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例如：帶備紙巾和口罩回校，發熱或發燒患者不宜上學等) 或者注意回校的交通路線是否仍然有阻塞等。
- 本校會與午膳供應商聯絡，確保於復課當日恢復服務，並提醒有關方面注意衛生情況。
- 復課以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全校員生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情況。例如傳染病復課後，校方會嚴格執行各項預防措施，學校員生如有發燒或感到不適則不應回校，並應立即求診。

#### **4. 全港或校舍爆發傳染病後復課安排：**

- 如全港或校舍爆發傳染病，假後學生回校要填寫【假期期間學生往香港境外旅遊探親紀錄】；教職員要填寫【假期期間教職員工往香港境外旅遊探親紀錄】以申報個人健康情況。
- 校務處安排工友定期以稀釋漂白水對校舍及課室進行大型消毒及清潔。
- 按需要重啟「量體溫措施」，師生每天進入校園有專人量度體溫。
- 試後活動、暑期活動、畢業典禮按情況決定進一步安排(例如停辦、改期或減少出席學生人數等)。